

**就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“香港製造商”的現行定義和
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
所僱用的工人數目及他們的工資與生產量相稱的建議
所作的回應**

工業貿易署實行的“工廠登記”制度，適用於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（包括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的原產地證書）、生產通知書、受限制紡織品及成衣出口證、或參加本地分判措施或外地加工措施的任何廠商。除此之外，特區政府並無其他規管措施，對“香港製造商”作出定義。

2. 申請登記的工廠，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，並具備固定及獨立廠房（自置或租賃皆可）、生產機器及勞動力，以及保存工廠業務的帳目及記錄。香港海關人員會到工廠進行視察，核實有關資料，以證明工廠符合工廠登記的條件。

3. 工廠登記有效期為一年，每年需要續辦登記。如登記資料有任何變更，必須立即通知工業貿易署以申請更改工廠登記資料。香港海關會定期派員視察已登記的工廠，並查核有關帳簿，生產紀錄及工人的工作與工資紀錄等，以確保其生產情況與工廠登記的資料相符。